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4

承辦人：張惠嵐

電話：02-23979298#331

E-Mail：hellosunny@c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局力字第09900721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0C000154_1_0711480687846.pdf、100C000154_2_0711480687846.pdf、100C000154_3_0711480687846.doc、100C000154_4_0711480687846.doc、100C000154_5_0711480687846.doc、100C000154_6_0711480687846.doc、100C000154_7_0711480687846.doc)

主旨：檢送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9條、第13條及第3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執達員、環保技術類科部分)、第4條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增訂執達員、環保技術類科部分)、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增訂一般民政、庭務員類科部分)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考選部99年12月30日選特二字第0990008109號書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企劃處、地方人事行政處、人事室(均含附件)

